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依据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教育提出的发展要求，以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为目标，促进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保证我校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从我校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师中遴选优秀教师担任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指导教师，所选导师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有国际中文教育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含3篇）以上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研究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其中至少1篇在CSSCI、SSCI或A&HCI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二) 有正式出版的国际中文教育类学术专著一部；

(三) 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国际中文教育类教材一部（在编者中排名前三）；

(四)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在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的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学科类项目。

(五) 过去三年内有研究生指导经历。

三、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经个人自愿申报，按照申报人的职称、职级、任职时间、科研成果、本人专业等相关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正式聘任为本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三年。

四、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